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電子郵件帳號管理辦法

112年10月25日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
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第一條 目的：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電子郵件帳號之正當合法傳輸及使用，以及保障個人權益且符合資通安全管理規範，避免因他人之不當行為而受損，特訂電子郵件帳號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電子郵件帳號申請：

- 一、教職員工、專兼任助理：於人事室報到時，一併依照申請流程向圖書資訊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在學生：圖書資訊處將依據校務處提供之新生名冊，統一開設電子郵件帳號。
- 三、其他人員、行政教學單位及各研究中心或社團等：由負責單位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現有電子郵件帳號將會有以下調整：

- 一、電子郵件帳號使用者如有多個身分(例如：學生、教職員)，將會優先將帳號歸屬最新取得的身分別為主。
- 二、電子郵件帳號使用者如為學生，將會把帳號歸屬於最新的學號之Portal帳號。

第四條 電子郵件帳號使用期限與刪除規則：

- 一、教職員工於離職生效日，得刪除其電子郵件帳號、信箱、空間等相關功能。
- 二、兼任教師於次學期末聘任者，得刪除其電子郵件帳號、信箱、空間等相關功能。
- 三、學生因撤銷入學資格、學籍註銷、轉學、退學，依教務處通知名單，得刪除其電子郵件帳號、信箱、空間等相關功能。
- 四、畢業校友及於本校辦理退休之教職，得刪除其電子郵件帳號、信箱、空間等相關功能。
- 五、未依規定於密碼到期日前更換密碼，將停用其電子郵件帳號、信箱、空間等相關功能。
- 六、經圖書資訊處判定帳號遭盜冒用者(如遭盜用發送垃圾信，網路攻擊等)，將

立即停用帳戶，可依停權申訴規定向資訊圖書處書面申訴。

第五條 使用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收發電子郵件應符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- 二、不得作為商業用途
- 三、不得使用信箱從事非法交易及寄發垃圾信件。
- 四、不得將個人帳號轉借他人使用或盜用他人之帳號。
- 五、不得使用帳號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干擾網路上其他使用者、破壞網路節點之軟硬體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。
- 六、不得使用帳號傳送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攻擊性或商業性的文字、圖片或影音。
- 七、電子郵件帳號所屬資料應自行備份，圖書資訊處不負任何保管或賠償人責任。
- 八、若因任何不當使用行為造成個人或機構權益受損時，由該帳號擁有者負完全之責任。
- 九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禁止複製或傳送未經授權或付費的資料。
- 十、應遵守教育部、TANet等相關單位之網路使用規範及各項公約。
- 十一、電子郵件帳號密碼需每6個月更新一次。
- 十二、違反使用規範或其他未載明之規定而觸犯法律者，須自負民事與刑事責任。
- 十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現行法規辦理。

第六條 停權規定：

- 一、若有違反使用規則之情形，本處得立即暫停該帳號之使用權，情節重大者，除停權外，學生部份送請學生事務處議處；教職員工部份視情節輕重簽請懲處。
- 二、違反使用規則而受停權處分者，如對處分不服，得於受停權處分有效日起二星期內向圖書資訊處書面申訴，逾期未提出申訴者，視為對處分結果無異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